

中小学教师

法律法规研修手册

——基于师德的视角

李晓燕 主编

中小学教师法律法规研修手册 ——基于师德的视角

Zhongxiaoxue Jiaoshi Falü Fagui Yanxiu Shouce

——Jiyu Shide de Shijiao

李晓燕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从教师职业道德的视角出发，引导教师学习其职业生涯中必须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执教。全书分为结论和以下四个研修专题：教师队伍建设与政府职能、教师职业地位与学校功能、教师育人职责与学生成长、教师管理职责与学生安全。全书主要涉及《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规划纲要》，以及《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全书设计了多种形式的研修活动，如资料阅读、法律法规链接、案例分析·问题解决、讨论·交流、反思·实践、反思·评价等。本书以“研修手册”的形式呈现，既可以作为教师个人自主学习的读本，又可作为学校组织校本研修的指导手册，还可为培训机构组织集中培训提供资源支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教师法律法规研修手册：基于师德的视角 /
李晓燕主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8
ISBN 978-7-04-037332-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中小学—教育法令规程—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3762号

策划编辑 苏伶俐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编辑 苏伶俐
责任校对 刘莉

封面设计 王 胜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21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7332-00

前 言

教师职业法律素养是现代社会对教师的职业素养要求之一，也是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法律素养是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底线。

教师具备职业法律素养是时代发展的要求。随着中国建设法治国家步伐的加快，对教育领域也提出了依法治教的要求。对教师来说，做到依法执教亦成为必然要求。然而，在现实中，一些教师依法执教的观念淡漠，体罚、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事件不断发生，不仅严重伤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贬损了人民教师形象。因而，提高教师职业法律素养迫在眉睫。

教师法律素养影响着学生法律素养的养成。教师肩负着培养年轻一代的重任，教师的言行本身对教育对象具有示范性和教育性。教师就是通过言传身教来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的。因此，肩负将受教育者培养成守法公民重任的教师必须率先守法，以合理合法的手段与方式进行教育才能以理服人，赢得学生及其家长的尊重与爱戴，并使学生学会如何依法与人相处。

教师具备职业法律素养也是合法实施学校教育管理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的重要条件。维护学校稳定，建设和谐校园，必然要求以人为本，在规范教育行为秩序、满足相关教育主体的教育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为此，必须健全学校民主制度，并以学校管理法治化作为基本保障。教师只有具备职业政策法律素养，才能较好地行使自己享有的各项权利，并履行自己应当履行的义务。

近年来，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政策法律素养的培养问题日益引起重视。2011年教育部发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明确指出，“了解教师的权利与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

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是教师培养课程的必要内容。《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也将“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列为教师专业标准的首要内容。

教师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是在与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互动过程中实现的。因此,本书的编写以中小学教师应具备的职业法律素养为核心,从中小学教师可能发生的法律关系为基本线索进行组织。本书依据教育部新近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精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一些重要的与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的一些重点内容整合成绪论和四个与教师密切相互关联的研修专题。

绪论 教师法律素养概述

绪论对教师所应具备的政策法律素养进行总体介绍,主要从教师养成教育政策法律素养的意义、教师政策法律素养的内容和教师提高政策法律素养的方法等三个方面阐述。其中对教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出现的交叉问题进行了讨论,以期帮助教师明确两者的区别与联系。

专题1 教师队伍建设与政府职能

本专题围绕教师与政府的关系进行介绍,重点阐述了政府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基本职能。根据我国现行教育政策和法律,政府主要运用教师资格授予、教师职称评定、教师考核培训、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以及促进教师流动、实现教育资源均衡等途径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专题2 教师职业地位与学校功能

本专题围绕教师与学校的关系予以介绍,重点阐述了学校在对教师进行管理的同时应当保障的教师的权利。根据《教师法》的规定,教师是从事教育教学的专业人员;我国中小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学校为提高教师素养应当组织教师开展校本研修;学校应当建设好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保障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权利的实现。

专题3 教师育人职责与学生成长

本专题围绕教师与学生及其家长的关系进行介绍,重点阐述了教师的育人职责与学生成长的关系。根据《教师法》的有关规定,教书

育人是教师的法定职责；未成年学生因其处于人生成长的特定阶段有着其特定的法律地位，他们的权利需要教师予以维护；教师是实现家校合作，共促学生健康发展的主要力量。

专题4 教师管理职责与学生安全

本专题围绕教师管理职责与学生安全的关系进行了介绍，重点阐述了教师如何通过教育、管理和保护的措施实现对学生安全的保障。加强安全教育是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根本举措；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是构建和谐平安校园的基本保障；保护学生人身安全是教师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基本内容之一；明确安全事故责任是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的重要平衡器。

各专题设计了多种研修活动，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法律法规链接/资料阅读：提供教育政策、法律原文或者其他相关阅读材料，帮助读者了解我国现行教育政策与法律规定，明确教育教学行为规范，或者引起对现实的思考。

——讨论·交流：围绕研修内容为加深理解，或者进行学习心得交流，以期厘清模糊认识；或者提出想要解决的问题，明确进一步学习的目标。

——反思·实践：结合专题中反映的问题，联系自身教育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提出改进措施。

——案例分析·问题解决：对专题中列举的案例进行教育上或者法律上的分析与解读，了解各类侵权行为可能会承担什么责任；思考今后遇到类似问题应该如何处理；并明确如何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反思·评价：在每个研修专题结束之后，对整个专题的主要内容进行反思，并对自己的学习过程进行评价和反馈。

此外，各专题根据其需要还设计了一些其他类型的研修活动。

本书是一个有志于研究和普及教育政策法规知识的群体共同努力的成果，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李晓燕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工作分工如下：本书总体框架、体例设计由李晓燕负责；绪论由李晓燕执笔；专题1由刘璐执笔；专题2由张国云执笔；专题3由黄道主执笔；专题4由杨定玉执笔；全书经各位互审后由李晓燕统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相关编辑的指导与协助，在此表示诚

挚的感谢!

加强教师职业政策法律素养,不仅有助于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而且有助于教师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从而使教师能够更好地在服务于教育事业的同时实现自身的个人价值。笔者期望本书的内容能够对教师读者在思想上提高法治理念、行为上做到依法执教有所助益。由于本书的编写较为仓促,存在不足与疏漏在所难免,因此也期望广大教师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李晓燕

2013年7月

目 录

绪论 教师法律素养概述	1
一、现代教育者为什么要学习教育政策、法律法规	5
二、现代教育者应具备什么样的教育政策法律素养	12
三、现代教育者如何提高自身的教育法律素养	40
专题1 教师队伍建设与政府职能	45
一、当教师应该具备什么资格	48
二、职务制度是教师职业专业化的体现	57
三、考核培训是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途径之一	62
四、工资待遇是教师全心全意工作的物质保障	66
五、教师流动是教育资源均衡化的重要举措	72
专题2 教师职业地位与学校功能	81
一、教师是从事教育教学的专业人员	83
二、中小学教师聘任制是学校任用教师的方式	99
三、校本研修是教师素养提高的主要方式之一	111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	120
专题3 教师育人职责与学生成长	131
一、育人是教师的法定职责	134
二、未成年学生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维护	137
三、家校合作共促学生健康发展	152
四、寄宿制学校学生发展的特殊要求	160

专题 4 教师管理职责与学生安全	167
一、加强学生安全教育,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172
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182
三、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200
四、明确安全事故责任,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207

附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217
-----------------------	-----

绪 论

教师法律素养概述

国务院在2008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中指出,“中国人民正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要实现依法治国,必然要求各个领域都要实现依法治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也提出了大力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从教的教师必然需要具备更高的教育政策法律素养。

研修活动 讨论·交流

1. 想一想：我国已经颁布了哪些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思一思：您是否了解这些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教育政策的内容？
3. 将一将：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法规对中小学教师提出了哪些要求？

■ 案 例

教师有权骂学生并不让学生上课吗？^①

· 据报载，某市第二中学初二（1）班有80多名学生。其中有些学生因为学习成绩差，长时间受到老师的打骂和停课等不公正待遇。心灵的创伤让他们无法留恋学校，初二未读完，该班转学、休学、失学的学生多达18名，其中有7名学生曾被逼离家出走，另有7人被赶出教室，长达数周、数月不能上课。他们经常被骂为“猪”“人渣”“垃圾”等。这些所谓“差生”的家长，屡屡被老师“劝告”带孩子离开这所安徽省示范中学。

老师让学生投票选“差生”并在黑板上公布

2003年3月3日，学生小洋的母亲因有事到学校找儿子，偶然发

^① 参见葛如江：《投票选差生 孩子怕上学》，《华东新闻》2004年5月21日第1版，<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40/12044/1083815.html>。

现儿子没在上课，而是被关在一个杂物间里。经追问，才知道儿子从上学期至今就基本没上课了——不是在教室外罚站，就是被关在这个杂物间里！仅仅是因为在课间与同学换了个位子，以便和一个新生说说话，他就被班主任张老师“停了所有的课”，并被喝令“滚出去”罚站。与他一起被关进杂物间的还有亮亮等7名学生，他们少则一周，多的长达一个月没上课了，不仅不让上英语课，其他课程也不让上。

张老师是初二（1）班的英语教师，也担任该班的班主任。她说，她接手时这个班的英语成绩在全年级最差，作为班主任又是英语老师，很想把全班的英语成绩抓上去。学生反映，她为此采用了一些非常严厉的手段，如英语单词背不下来就被她罚站，不让上课。罚站解决不了问题，便开始打骂学生，而且不分场合。

大约在2002年10月，张老师的突发奇想：让学生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全班的“最差生”。第一次，选出了5个学生，亮亮在其中。“张老师将5个同学的名字贴到黑板的右上角，说是‘光荣榜’。”亮亮说，“那几天，我无脸面对同学们，不敢跟同学们说话，真想从此消失。”后来，张老师又搞了一次无记名投票，增补了4名差生。

从那以后，这些“差生”被剥夺上课权利一周至一个多月不等。他们每天按时到校，而到了学校却进了杂物间，中午和晚上依然和其他同学一样放学回家。他们不愿告诉自己的父母，而父母对这一切一无所知。

在被停课期间，有好几次，亮亮找张老师商量，请求让他进去上课，保证上课认真听讲，好好学习，争取进步。但张老师不同意。他们想参加考试，答复是：“你们不用考，考了还会拉全班的成绩。”张老师对此给出的理由是：“现在是九年义务教育，我无权让你们不上学，但有权不让你们上课。”

对于该教师的这种行为，当地有关领导认为，老师的出发点是好的，只是教学经验不足，急于出成绩，方式方法不当。

研修活动 案例分析·问题解决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能不上学，但教师有权不让学生上课吗？

2. 接受义务教育是学生的法定权利，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仅仅是道德问题吗？

3. 结合《教师法》的相关条款，思考：骂学生是“猪”“人渣”“垃圾”，甚至在学生中评选“最差学生”等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

该案的关键在于教师是否有权擅自停学生的课？让学生停课，实际上对学生是一种惩罚，是受教育权的剥夺。作为教师，虽然有批评、惩戒学生的职权，但无权做出这种惩罚。因为停学即为剥夺受教育权，对学生而言，这是一种很严重的处罚。通过上课接受教育，是学生最根本的权利。要实行剥夺受教育权的处罚，必须经过慎重的法定程序，由学校或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才能作出。此案中的教师，擅自停学生的课，还振振有词说自己“有权不让学生上课”，是一种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行为。

学生上课的过程就是受教育权的享有过程，而学生的受教育权是受到国家的《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保护的，因此，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再仅仅是违反道德的行为，而是已经违反了法律的行为。

骂学生是“猪”“人渣”“垃圾”，甚至在学生中评选“最差学生”等行为违反了《教师法》中教师不得侮辱学生的要求，是违法行为。同时，在学生中评选所谓“最差学生”的做法，也是违背教育规律的。中小學生正处于身心成长阶段，人格特质具有可塑性，此时，他们对外界

压力的承受能力还比较缺乏,不具备自我化解能力,宜采用正面引导、激励的方法进行教育,这种“负激励”的方法除了打击学生的自信心,伤害学生的人格尊严外,起不到任何教育激励的作用。

研修活动 反思·实践

1. 在自己身边,发生过与上述情况类似的案例吗?
2. 结合上述案例,思考教师学习教育政策法规知识的必要性。

一、现代教育者为什么要学习教育政策、法律法规

在我国加快建设法治国家的时代背景下,现代教育者学习和掌握教育法规知识是时代要求的使然,并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一) 现代教育者学习教育政策、法律法规知识是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实践要求的需要

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对教育提出了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一方面,教育管理的手段要适应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另一方面,教育改革过程中,必然会触及既得利益格局的改变,只有通过明确的教育政策和法律规范教育改革和发展,才能确保教育改革的有序进行并巩固教育改革的成果。

学校教育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治国方略法制化的背景下,学校教育管理模式也必然要朝着法治化方向变革,并成为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将发展基础教育和中等

职业教育的权力和责任交给了地方，同时不断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国家行政部门不再以行政命令的形式直接干预地方和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而是通过建立健全教育法制，着重于制定有关教育的大政方针和教育规范，从宏观上对地方和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起到引导和调节作用。这一变革必然使包括教育行政和学校管理在内的一切教育管理活动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现代教育工作者如果要适应这一教育管理形式的改革要求，就必须掌握相关教育法规知识。

研修活动 法律法规链接

（六十四）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3. 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工的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对专门从事法制教育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参加专门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作为教育事业的主体，教师依法执教是学校实现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教师开展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之一。为此，教师必须从观念和能力两个方面做好准备。教育部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对教师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能力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一是要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二是要具有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

（二）现代教育者学习教育政策、法律和法规知识是树立权利义务意识（法律意识）、维护自身权利和明确自身义务的需要

法律规范是一种行为准则。它一方面允许人们做出一定的行为，保护其权利的享有；另一方面对人们的行为做出一定的限制，要求人们履行有关义务。通过这样的规定，法律从维护人们权利的角度出发，确立了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权利义务意识是法律意识的核心内容。

人们只有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才能做到了解自己的权利及其法定的维护途径，并明确自己的义务，树立守法的观念。教师学习教育政策法规知识，树立教育法律意识，做到自觉依法执教，既是国家法律的要求，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法律与道德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很多法律规则都是由道德规则转化而来的。在教育领域，由于教育规律的特性，教育法律与教育道德的关系更为密切。

研修活动 法律法规链接

《教师法》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从《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可以看到，教育法律要求与教育道德要求是相互渗透的。

在传统的义务本位的德治体制下，对教师的职业要求主要是以职业道德形式提出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治理体制逐步向以权利为本位的法治体制转变，一部分以道德形式表达的行为规范就会转化为以法律形式表达的行为规范。可以说，教师基本职业道德的法律化是教师职业要求的发展趋势。

从内容上看，教育法律规范是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底线，是教师不能违背的最基本的要求。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一般比较原则和抽象，对教师的行为起到引导作用，教师具有自由操作的弹性空间，当然也会具有不可逾越的边界。但是这个边界仅靠职业道德守护会变得不够确定，因为其作用对主体的主观认识与态度具有较高的依赖程度，只有转化成为外在的法律责任要求，其实现才具有比较切实的保障。

研修活动 讨论·交流

比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与《教师法》中有关规定的差别，与同事讨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教育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

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